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弘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㈠20,53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6,114元，及自111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曹靖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
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